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姜照柏、姜雷购买其合计持有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和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

2、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雷（同时为公司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5、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确

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7、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姜雷先生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以上行为均符合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9、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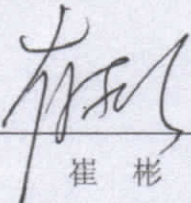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彬

王力群

余 坚

姚宏伟

2017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彬

王力群

余 坚

姚宏伟

2017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彬

王力群



余 坚

姚宏伟

2017年6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崔 彬

王力群

余 坚



姚宏伟

2017年6月26日